

各國及各地區之 RoHS 相關法令要求

歐盟《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2002/95/EC》(RoHS) (實施日期：2008/05/01)

根據歐盟的 RoHS 指令，所有在歐洲境內銷售的消費性電子電機產品，限制使用鉛、汞、鎘、六價鉻、聚溴二苯醚和聚溴聯苯六項物料。歐盟各個會員國將強制執行此一指令；製造商則需自我宣告產品符合指令的要求。

歐盟《廢棄車輛指令 2000/53/EC》(ELV) (實施日期：2003/07/01)

歐盟 2000/10/21 正式公告 ELV 廢棄車輛指令(Directive on End-of-Life Vehicles, 2000/53/EC)，各會員國必須於 2002/04/21 以前制定國內法，以符合 ELV 指令的要求。根據該指令規定，歐盟會員國應確保 2003/07/01 起投入市場的車輛中(包括材質與零件)四項重金屬含量不得超過 2002/525/EC 制定的濃度上限值。

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 94/62/EC》(PPW) (實施日期：2001/07/01)

根據歐盟包裝材料指令(94/62/EC)之第三條(Article 3)的定義，「包裝」意指『一切消耗性資源，用來盛裝、保護、搬運、運送及呈現貨品，範圍乃涵蓋原料至製程，從生產者至消費者』。對包裝材料進行管理/管制的主要原因在於包裝材料常在使用過後，被消費者任意地丟棄，進而至環境土壤中，其中所含的危害物質將會直接對環境造成危害。歐盟包裝材料指令(94/62/EC)規範四大重金屬(鉛、汞、鎘及六價鉻)最高濃度限值：鉛(Pb) + 鎘(Cd) + 汞(Hg) + 六價鉻(Cr⁺⁶) < 100ppm

中國《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中國 RoHS) (實施日期：2007/03/01)

中國的限用指令，在某些電子資訊產品中所限制使用的物質，與歐盟 RoHS 指令要求一致。然而，其與歐盟 RoHS 有所不同的是：歐盟 RoHS 僅針對製造商；而中國 RoHS 則將影響整體供應鏈中的每一環節，包括製造商、配銷商、進口商和零售商。此外，中國 RoHS 可能會要求產品在獲准行銷中國市場前，必須先通過合格的 CCC 實驗室之產品安全檢測。

美國《加州電子產品廢棄回收法案》(SB 20/50) (實施日期：2007/01/01)

SB 20/50 包含兩項主要內容：產品回收與物料限用。目前，產品回收的規定已經施行，其要求零售商在銷售電子設備時，需在買賣完成前，向客戶收取產品所屬法令規定之回收費用；而在物料限用的部份，SB 20/50 只限制歐盟 RoHS 指令其中的四項重金屬物料：鉛、汞、鎘和六價鉻，且目前僅針對顯示器設備。不過，該法案預計未來所涵蓋的產品範圍將會擴大至與歐盟 RoHS 指令相同。此外，產品若因違反歐盟 RoHS 的規定而在歐洲禁止銷售，亦無法在加州銷售。SB 20/50 只適用於零售產品，並不包括企業端 (business-to-business) 設備。該法案實施的日期可能會延至 2010 年。

日本《JIS C 0950》(J-Moss 或日本 RoHS)(實施日期：2008/05/01)

日本的指令針對有使用限用物料的七大電機和電子設備產品，強制規定必須貼上標籤 (Labeling)。所謂的七大產品係指個人電腦、電視、冰箱、洗衣機、空調、微波爐和烘衣機。

產品若含有限用物質需標識 "R" 字樣，而產品未含限制物質則被歸類為 "G" 等級。日本 RoHS 指令所限制的六項物質與歐盟 RoHS 指令一致，但其與歐盟 RoHS 指令相異處在於 — 日本 RoHS 指令並沒有明文規定產品不能使用前述的有害物質。

日本《綠色物品採購調查標準化協議》(JGPSS)(實施日期：未定)

專注於對環境無害的零部件和原物料的「JGPSS - 綠色採購」，為自願性的協議，主要規範供應商如何向製造商彙報原物料的化學成分。JGPSSI 制訂的「產品原料確認標準指引(Guidelines of Standardization of Material Declaration)」列出了一整套的調查回覆格式、以及供應商的產品中必須控制的 24 種化學成分之調查清單。JGPSSI 正和美國及歐盟的工業團體合作，希望將物料的調查列表及回覆格式提升至國際標準。

南韓《電機電子產品和汽車的物料回收法》(韓國 RoHS) (實施日期：2007/07/01)

南韓的 RoHS 指令主要是促進電子電機產品和汽車內的有害物質之限制使用及回收。為了提高回收的成效，該指令將要求製造商根據有害物質的含量標識產品。製造商有責任收集和管理物料成份的資料，並根據資料宣告物料是否符合法規。此外，法案規定製造商必須依照被授權的政府官員要求，出示物料的資料。